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沙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許秋華

被告 童秋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含113年9月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113年11月16日書狀）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沙簡字第7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。又原告係先後於113年9月25日、113年12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臺灣臺中地檢署函轉原告113年9月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113年11月16日書狀之該函文本院收件章即明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前開刑事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  
02 屬之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  
0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許采婕